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13,437.82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687.564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25.3874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3,437.822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125.3874万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13,437.8228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币 16,125.3874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437.822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125.387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